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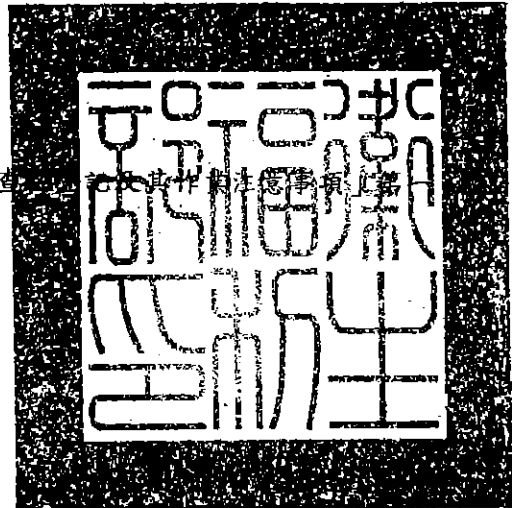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9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21350530號

附件：「國產維生素類錠狀、膠囊狀食品應辦理查驗登記、第二點、第四點修正規定1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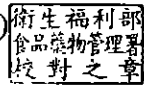


主旨：修正「國產維生素類錠狀、膠囊狀食品應辦理查驗登記及其作業注意事項」第一點、第二點、第四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一條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國產維生素類錠狀、膠囊狀食品應辦理查驗登記及其作業注意事項」第一點、第二點、第四點。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食品組)



部長邱文達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署長決行

## 國產維生素類錠狀、膠囊狀食品應辦理查驗登記 及其作業注意事項第一點、第二點、第四點修正 規定

- 一、產品配方中添加任一維生素之每日攝取量在「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」百分之一百五十以上、「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」上限以下之國產錠狀、膠囊狀食品（認定基準表如附件 1），應依「國產維生素類錠狀膠囊狀食品查驗登記作業注意事項」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驗登記。
- 二、惟若屬輸入錠狀、膠囊狀食品，於國內分裝成產品者，因已依現行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「輸入錠狀膠囊狀食品查驗登記」，無須再申請國產維生素類錠狀、膠囊狀食品查驗登記。
- 四、施行日期：一百年一月一日開始受理查驗登記，該類市售之國產維生素類錠狀、膠囊狀食品，並應於一百零一年四月三十日前完成查驗登記取得許可，凡未依規定申請查驗登記或未完成查驗登記程序者，將依涉及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一條規定，依同法第四十七條及第五十二條相關規定處辦。